



#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 (园区)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

万盛经开发〔2022〕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管委会各部门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，驻经开区有关单位：

《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已经管委会2022年第15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万盛经开区管委会

2022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 认定和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认定和管理工作,引导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可持续发展,支持以高校毕业生为主的青年群体、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农民工、留学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,根据重庆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认定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渝人社发〔2017〕181号)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是指经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认定的能够为入驻的个体工商户、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(以下简称“服务对象”)提供基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专业有效的创业服务和一定期限的政策扶持,具有持续滚动孵化和培育市场主体功能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大学生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。

**第三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应当结合产业发展规划,并坚持“政府引导、社会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统筹建设。鼓励社会各方充分利用老旧商业设施、仓储设施、闲置楼宇、过剩



商业地产、闲置厂房等资源，以多种形式建设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服务对象、服务阶段的不同，基地（园区）分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、大学生创业园、农民工返乡创业园。

**第五条**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全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统筹规划、组织实施等工作，并会同区财政局研究制定扶持政策，开展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认定、年度评估和检查监督工作。区财政局按规定对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。

## 第二章 主要功能及要求

**第六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功能：

（一）**场地保障功能**。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、基本办公条件、公共会议场所、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。

（二）**创业指导功能**。组建创业导师队伍，为服务对象提供信息咨询、项目评估、项目推介、开业指导、企业管理、企业诊断、市场营销、品牌策划、产业链对接、上市辅导等创业培训、实训、孵化及指导服务。



(三) 事务代理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财务代账、融资担保、专利申请、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。

(四) 融资对接功能。引入创业投资基金，定期开展项目路演、成果展示等活动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服务。

(五) 政策落实功能。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全面的就业创业政策咨询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、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以“互联网+”、高新技术类企业（团队）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，应当具备创新技术支持功能，配备相应设备或与有关技术支持机构合作，提供创新技术试验和产品研发等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应当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学习创业方针政策，推广创业服务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打造特色化的创业服务模式。应当建立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与产业园区、工业园区的常态化对接机制，协调帮助服务对象期满出园入驻。

### 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申报程序

**第八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

(一)基本的服务功能。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场地保障、创业指导、事务代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基本功能。

(二)独立的运营资格。负责基地(园区)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、合法经营1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(三)稳定的经营场地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场地面积一般为1000平方米以上,园区类场地面积一般为2500平方米以上,有相对明确的功能分区,可容纳服务对象不少于25户;租用场地的,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。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,能满足服务对象生产经营需要,并对服务对象实行场租减免等优惠。

(四)健全的管理制度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,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准入退出标准、促进帮扶措施、考核评估机制及财务管理等制度。

(五)特定的服务对象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服务对象中,原则上50%应当是三年内新创办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,且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地应当在孵化基地内,年均在孵服务对象不少于15户。大学生创业园内由大学生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40%;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内由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40%。



(六)专业的服务团队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应当设立专门的管理服务机构,至少有3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、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专(兼)职管理服务人员,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2人。组建创业导师团队,专兼职创业导师不少于3人。

**第九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认定程序如下:

(一)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单位,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区人力社保局申报。

(二)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评审。

(三)认定。经审核通过的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,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联合认定,并根据类型授牌。

**第十条** 新申报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,须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《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认定申请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《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服务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2)。

(三)运营单位资质复印件(共建的应提供合作协议),可支配场所证明(包括房屋产权证、租赁合同)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(四)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发展规划、各项管理服务章程。



(五) 上一年度创业服务活动、服务对象入驻及带动就业、政策落实等相关资料。

#### 第四章 基地（园区）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完善日常管理。运营单位负责基地（园区）以下管理工作：

(一) 健全日常管理规章制度，做好规划、计划和总结。

(二) 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创业服务和准入退出管理，指导和监督其合法创业、守法经营。

(三) 推进实名制信息化建设工作，按要求定期采集并报送基地（园区）及其入驻企业相关信息。同时，明确专职工作人员对接人社局，确保各项信息畅通。

(四) 建立专门台账，强化财政补助经费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行年度评估。从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次年开始，基地（园区）应在每年3月31日之前，按要求整理完善上一年度提供的创业服务、服务对象入驻及带动就业、政策落实等评估资料。

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根据提供资料，对基地（园区）连续6年开展年度评估，其中前3年为绩效评估，后3年为达标评



估。年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作为划拨运营奖补和是否取消命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施动态管理。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命名。

（一）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，或性质发生改变的。

（二）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能力，无法正常管理基地（园区）的。

（三）被取消国家级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命名资格的。

（四）被市、区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年度评估不合格被责令整改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，或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的。

（五）通过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偷梁换柱、虚报瞒报等方式提交申报或年度评估资料的。

（六）违法违规经营，或明知服务对象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一定后果的。

（七）不履行服务承诺，一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仍没有整改到位的。

（八）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，连续3次拒不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的。





(九) 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及其运营单位发生应当取消命名情形或因其他原因自愿放弃命名的,应当主动提交书面申请放弃命名,经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审核后,予以取消命名。运营单位不主动申请取消命名的,由区人力社保局和区财政局核查审定后,予以公告取消命名。

## 第五章 扶持政策

**第十五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享受以下扶持政策。

(一) 一次性补助。

被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的,由区级财政给予基地(园区)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,用于补助孵化基地(园区)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减免、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、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。

(二) 运营奖补。

1. 绩效评估。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等次、入驻服务对象数量及带动就业人数,按照每年不超过15万元的标准,给予基地(园区)运营奖补。区级不再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(园区)另行给予奖补。



2. 达标评估。根据年度达标评估结果等次，按照每年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，给予基地（园区）运营奖补。区级不再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另行给予奖补。

3. 年度评估不合格的，当年度运营奖补不予发放。

### （三）承接公共创业服务。

基地（园区）可按规定承接各级人力社保局委托开展的创业能力测评、创业名师大讲堂、创业论坛、创业沙龙、项目路演、融资对接、创业大赛等公共创业服务活动。

### （四）能力提升培训。

区人力社保局可组织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主要管理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，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和质量。

### （五）按规定可以享受的其他扶持政策。

**第十六条**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应当帮助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、社会保险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、职业培训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保障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实施，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万盛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万盛经开发〔2017〕3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申请表
2. 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情况统计表



附件 1

## 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 认定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

运营单位 基本情况	运营单位名称						
	单位性质				法人代表		
	联系方式	手机				办公电话	
		传真				电子邮箱	
	注册地址				注册时间		
基地 基本 情况	基地名称						
	投资金额		成立时间		单位性质		
	负责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		
	联系方式	手机				办公电话	
		传真				电子邮箱	
	详细地址						
	面 积	m <sup>2</sup>	工作人员数	人	导师人数		
	最大可容纳服务对象数（个）				现有入驻服务对象数（个）		
带动就业人数				场地租金标准（元 / m <sup>2</sup> ）			





附件2

## 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服务情况统计表

申请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类型 (小型、 微型、 个体)	成立时间	入驻时间	年营业 总额 (万元)	吸纳就业人数情况				企业 法人 代表	法人 身份 类型	联系 电话	备注
							总数	其中						
								高校 毕业生	农民 工	失 业 人 员				

说明：1. 统计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地址应当在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内。

法人身份类型选填：高校毕业生（离校8年内）、返乡农民工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留学人员、科研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脱贫人口、其他等。

负责人: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